

《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有關條例草案個別條文的關注事項摘要
(截至2005年3月29日的情況)

簡稱：

均富會計師行(“均富”)

香港會計師公會

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

葉謝鄧律師行

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

華人會計師公會

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中華總商會”)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草案第3條 (《破產條例》 第12條)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反映其政策目的是條例草案只讓破產管理署署長把債務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而非債權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辦理。	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反映其政策目的。 (立法會CB(1)1060/04-05(02)號文件)
草案第3條 (《破產條例》 擬議第12(1A)條)	<p>均富認為或有必要訂立程序及／或準則，藉以：</p> <p>(a) 使破產管理署可以靈活處理，無須把資產價值少於20萬元的個案一律視為簡易程序破產個案；</p> <p>(b) 確定破產管理署如何得出結論，認為有關資產的價值相當不可能超過20萬元；及</p> <p>(c) 使政府／破產管理署可向獲委任為受託人的私營清盤從業員(或作為受託人的破產管理署代理人)提供經費，以便基於公眾利益及／或其他原因進行詳細調查。</p>	<p>(a) 我們認為，資產價值少於20萬元的案件應循簡易程序處理。</p> <p>(b) 破產管理署會根據所獲得的資料得出結論。在債務人呈請案件中，破產人會把經宣誓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連同呈請一併呈交法院。破產人的財產價值可藉該呈請、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任何其他資料(例如債權人提供的資料)予以確定。</p> <p>(c) 政府無意撥款資助個別破產案的私營清盤從業員進行調查。私營清盤從業員應從破產人的資產中撥出款項進行調查工作。</p> <p>(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破產管理署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破產條例》第12條的擬議新訂第(1A)款的規定獲得遵循，這點十分重要。有兩項建議：</p> <p>(a) 破產管理署如認為破產人的財產相當不可能超過20萬元，應提出理由支持其看法，並向法院確認事前已進行合理查詢。</p> <p>(b) 破產管理署如無法基於所得資料或其他依據就破產人財產的價值得出結論，便不應根據此條文作出委任。</p>	<p>(a) 我們認為沒有需要進一步就已經進行的查詢向法院作出確認。案件外判後，獲委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仍須自行進行查詢，以確定該個案是否屬於簡易案件(即資產相當不可能超過20萬元的個案)。私營清盤從業員只在信納破產人的財產價值相當可能不超過20萬元的情況下，才須根據《破產條例》擬議第112A條向法院作出報告。</p> <p>(b) 根據《破產條例》擬議第12(1A)條，破產管理署如認為財產價值相當不可能超過20萬元，可委任另一人為暫行受託人。我們同意，如破產管理署無法就破產人的財產價值得出結論，便不應作出委任。雖然如此，我們認為破產管理署無法就破產人財產價值得出結論的這類案件不多，因為債務人呈請案件中的債務人在提出呈請時必須一併提交經宣誓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而破產人的財產價值可藉該說明書及任何其他所獲得的資料予以確定。</p> <p>(立法會CB(1)523/04-05(01)號文件)</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建議擴大外判計劃的適用範圍，容許破產管理署將破產人財產價值不超過50萬元的破產個案外判。</p>	<p>根據《破產條例》第17A條，對於並非以簡易方式管理破產人產業的案件(即資產價值相當可能不超過20萬元的案件)，一般是由債權人在大會上委任受託人。政府當局無意奪去債權人在資產價值介乎20萬元與50萬元之間的案件中委任受託人的權力。此外，把界限定於20萬元，已足以讓破產管理署外判90%以上的破產案件。</p> <p>(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p>
<p>草案第3條 (《破產條例》 擬議第12(1B)條)</p>	<p>均富知悉，根據《破產條例》第12條的擬議新訂第(1B)款，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委任2名或多於2名的人為共同暫行受託人，但“該項委任必須為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暫行受託人必須一起行事訂立條文，以及為在何種情況下他們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可代表其他人行事而訂立條文”。有兩點值得關注：</p> <p>(a) 鑒於委任一般是在“共同及各別”的基礎上作出，為何共同暫行受託人的委任必須為擬議新訂第(1B)條所述的情況訂立條文，箇中原因未有明確交代。</p> <p>(b) 就資產少於20萬元的個案而言，誰人會有資格(以及根據甚麼理由)指明如何才符合該等情況？</p>	<p>擬議第12(1B)條採用《破產條例》現行第17(2)條的字眼。條文是要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共同暫行受託人。</p> <p>至於在何種情況下該等共同暫行受託人必須一起行事，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其中一人可代表其他人行事，則會由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建議。破產管理署會考慮收到的有關建議。</p> <p>(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草案第4條 (《破產條例》 第13條)	均富認為： (a) 私營清盤從業員應可獲委任為臨時受託人。此外，只要債權人願意為這項委任提供經費，破產管理署便不應堅持查看申請人／債權人的“證據”，以證明確實有價值超過20萬元的資產(因而應以“簡易”個案來處理)。 (b) 應擴大“產業的保護”的適用範圍，使準破產人的簿冊和紀錄亦受到保護。	《破產條例》第13條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可獲委任為臨時受託人，但過去10年來，破產管理署署長只有一次獲這樣委任，但其後有關的破產人撤銷其呈請。我們認為實際上沒有需要修訂該條，使私營清盤從業員可獲委任為臨時受託人。 (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
	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出，《破產條例》第13條沒有就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人為臨時受託人訂定條文。這點可能與《公司條例》(第32章)第193(2)條所訂的情況相反。該條文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任何其他合適的人”，均可被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有兩項建議： (a) 為使私營清盤從業員可根據《破產條例》被委任為臨時受託人，條例草案應予修訂，使其與《公司條例》的等同條文(即《公司條例》第193及194(1)(aa)條)更趨於一致。 (b) 亦應在《破產規則》中納入與《公司(清盤)規則》第28(3)條類似的條文，使臨時受託人即使在最終並無作出破產令的情況下，也可從有關產業的資產中獲支付酬金。	我們認為實際上沒有需要修訂該條，使私營清盤從業員可獲委任為臨時受託人。過去10年，這類委任只有一宗，但有關呈請其後撤銷。 (立法會CB(1)523/04-05(01)號文件)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草案第8條 (《破產條例》 第18條)</p>	<p>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由於未必可以在破產令作出之日起計的21天內委出任何受託人，可將《破產條例》第18(1)條的內容修訂為“破產人須在……不超過21天內，向受託人或暫行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呈交……”。</p>	<p>擬議第58(1B)條訂明，就《破產條例》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暫行受託人須視為受託人(但在指明條文中則例外)。因此，除指明條文外，條例提述的“受託人”須視為包括“暫行受託人”。由於第18條並非擬議第58(1B)條所指明的其中一條條文，第18條提述的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 (立法會CB(1)523/04-05(01)號文件)</p>
<p>草案第9條 (《破產條例》 第19條)</p>	<p>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為使暫行受託人可盡早執行其職責，《破產條例》第19條應予修訂，使暫行受託人可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p> <p>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建議，暫行受託人應獲得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在《破產條例》第64條下獲賦予檢查以抵押方式持有的貨品的權力，即使目前破產管理署署長是在以受託人而非接管人身份行事時才可行使該種權力。</p>	<p>請參閱就第18條作出的回應。由於第19條並非擬議第58(1B)條所指明的其中一條條文，第19條提述的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p> <p>我們並不同意目前破產管理署署長是在以受託人而非接管人身份行事時才可行使該種權力。第64條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具有該種權力。該條文並無對破產管理署署長以何種身份行事作出限制。此外，由於第64條並非擬議第58(1B)條所指明的其中一條條文，第64條提述的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 (立法會CB(1)523/04-05(01)號文件)</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草案第10條 (《破產條例》 第23條)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為，第23條中關於受託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保證的規定，亦應適用於暫行受託人。	擬議第58(1B)條訂明，就《破產條例》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暫行受託人須視為受託人(但在指明條文中則例外)。因此，除指明條文外，條例提述的“受託人”，須視為包括“暫行受託人”。由於第23條並非擬議第58(1B)條所指明的其中一條條文，第23條提述的“受託人”須視為包括“暫行受託人”。 (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
草案第11條 (《破產條例》 第37(1)條)	均富認為，《破產條例》第37(1)條的擬議修訂列明的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未有對私營清盤從業員提供太大誘因，使他們樂於承擔破產案的工作。有4點值得關注： (a) 私營清盤從業員經常全力負責處理破產人資產變現的工作，但首先獲全數付款的卻是其他人，最後才是私營清盤從業員。這種安排並不公平。 (b) 破產管理署在資產變現方面所做的工作(如有的話)甚少，但卻有權按已變現資產的某個百分比收取費用及佣金，箇中原因未有清楚說明。	根據《破產條例》擬議第37條，破產人的資產須先用作支付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任何資產或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除法院另有命令外，破產人的剩餘資產須按擬議條文所訂的優先次序支用。如私營清盤從業員招致上述開支，該等開支會較擬議條文所載的其他項目優先獲償還。 擬議第37(1)條所載各項目的優先次序，大致上與行之以年的《公司(清盤)規則》第179(1)條相同。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擬議第37(1)(e)條的字眼不易理解，因為任何速記員的收費很難連繫到“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p>	<p>在有關項目中，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的開支會最優先獲償還，因為破產管理署署長擔當雙重角色，既負起監察任務(例如審閱私營清盤從業員根據第89條提交的周年法律程序報表，以及接收和審計受託人根據第93條提交的帳目)，又須在以破產案受託人身份行事時管理破產人的產業。受託人所招致的訟費及開支較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優先獲償還，因為私營清盤從業員應已在招致任何訟費及開支前，對現有資產是否足以支付作出評估。</p> <p>擬議第37(1)條(e)段應與第37(1)條的開首字句及新訂的第37(3)條一併理解，即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的速記員的收費，因被視為一項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所以會先從破產人的資產中扣除，然後才把剩餘資產按擬議優先次序分派。該款所載述的例外情況(“但……除外”)是要特別指出這一點。</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關於擬議第37(3)條，為何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或授權的速記員比其他人有優先權，箇中原因未有清楚說明。</p>	<p>擬議第37(3)條會使破產管理署署長所委任的速記員的收費有較高優先次序。這與破產管理署署長因擔當雙重角色以致所招致的訟費及開支較破產案其他開支優先獲償還的理據一致。</p> <p>(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p>
	<p>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為，暫行受託人的酬金看來是可以包括在《破產條例》的擬議第37(1)(a)條或第37(1)(h)條之內。為清晰起見，應在修訂後的訟費及費用優先次序中清楚列明該項酬金。</p>	<p>擬議第37(1)(h)條就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訂定條文。第58(1B)條訂明，第37條所提述的“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p> <p>(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p>
	<p>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及華人會計師公會指出，根據《破產條例》現行第37(1)條，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較呈請人的訟費的優先次序為高。然而，根據第37(1)條的擬議修訂，雖然私營清盤從業員執行的職責與以往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執行的職責相若，但他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費用的優先次序，卻低於呈請人訟費的優先次序。</p> <p>呈請人的訟費在自行呈請個案中或許不是問題，但破產管理署署長日後有可能可以外判債權人呈請個案，故有必要解決上述不一致的情況。有兩項建議：</p>	<p>根據《破產條例》擬議第37條，破產人的資產須先用作支付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任何資產或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修訂擬議第37(1)條，使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支出及費用(即擬議第37(1)(f)、(g)及(h)條)的優先次序，較呈請人的訟費(即擬議第37(1)(b)條)的優先次序為高。</p> <p>(b) 稍後對《公司(清盤)規則》第179條所訂的優先次序作出上述修訂，使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支出及費用方面的安排同樣適用於清盤個案。</p> <p>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考慮把受託人酬金的優先次序進一步提升，藉以提供更大誘因，鼓勵受託人進行申索。</p> <p>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以下兩個問題：</p> <p>(a) 私營受託人相當可能從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中取得多少款項；及</p>	<p>擬議第37(1)條所載各項目的優先次序，幾乎與《公司(清盤)規則》第179(1)條完全相同。</p> <p>由於只有自行(債務人)呈請案件會外判，呈請費用無論如何都會由破產人自行支付。</p> <p>(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p> <p>第37(1)條就各項付款所訂的優先次序，大致上依照《公司(清盤)規則》第179(1)條的規定。後者在公司清盤個案中已施行多年。</p> <p>首次破產人士的破產期一般為4年(第30A(2)(a)條)。如法院信納有一項有效反對已提出，法院最多可把該期限延長至8年(而非7年)(第30A(3)(a)條)。</p> <p>債務人呈請個案時所須繳存的款項為8,650元。至於會扣除多少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和開支，則須視乎個別案件所招致的實際費用和開支而定。按粗略估計，所扣除的數額介乎2,500元至3,000元之間。這類費用和開支涵蓋破產管理署在工作上(例如在憲報刊登破產令的公告，以及履行其他行政職務等)所需的費用和開支。</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受託人在保存及變現資產方面所招致的費用，應否視為擬議第37(1)條開首部分所述的“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任何資產或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並在擬議第37(1)(a)至(i)條所述的優先次序之前先獲得支付。</p> <p>似乎沒有必要加入擬議第37(1)(e)條的第二部分，即“.....正當地招致的開支除外”，因為如把擬議新訂第(3)款與第(1)款的引言部分一併理解時，這點似乎已被擬議新訂第(3)款涵蓋。</p>	<p>擬議第37條訂明，除法院另有命令外，在支付“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任何資產或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後，破產人的剩餘資產須首先用作支付擬議第37(1)(a)至(i)條所述款項。由於擬議第37條並不包括費用，因此私營清盤從業員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會根據擬議第37(1)條所定的適當優先次序支付。</p> <p>第37(3)條明確訂明，該條是就第37(1)(e)條而訂立，因此我們有需要在第(1)款和第(3)款中採用類似字眼，把兩者連繫起來。如刪去第37(1)(e)條的第二部分，就無從指出第37(1)(e)條須與第(1)款的引言部分和第(3)款的推定條文一併閱讀。因此，現時草擬的整條第37條更容易瞭解。</p> <p>(立法會CB(1)523/04-05(01)號文件)</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草案第15條 (《破產條例》 第58條)	<p>均富知悉，《破產條例》的擬議新訂第58(1A)條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人一經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有關財產隨即轉移予並歸屬獲委任的暫行受託人”。有兩點值得關注：</p> <p>(a) 倘若暫行受託人最終沒有成為受託人，有關財產將如何從暫行受託人歸屬受託人？</p> <p>(b) 即使暫行受託人成為受託人，把財產從暫行受託人歸屬受託人的機制是怎樣？</p>	<p>如暫行受託人最終沒有成為受託人，而獲委任者另有其人，有關財產須按《破產條例》第58(2)條轉移並歸屬獲委任的受託人。如暫行受託人成為受託人，則破產人的財產須按《破產條例》第58(3)條轉移並歸屬當其時的受託人。</p> <p>(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p>
	<p>香港會計師公會知悉，《破產條例》的擬議新訂第58(1B)條訂明，就本條例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暫行受託人須視為受託人(但在條例的某些指明條文中則例外)。有兩點值得關注：</p> <p>(a) 此條文有可能釐清上文有關草案第8及9條的關注事項，但從其擬寫方式看來卻並非完全清晰。若凡受託人可做的事情，暫行受託人也一概可做(與該條例的指明條文有關者除外)，這點或需更明確述明。</p>	<p>第58(1B)條像一條釋義條文，闡釋第6章所提述的“受託人”該如何詮釋。除該款明確排除的條文外，該款訂明就《破產條例》而言，暫行受託人須視為受託人。因此，如條文賦權予受託人，被視為受託人的暫行受託人亦應享有相同權力。如條文對受託人委以職責，就該條文而言，被視為受託人的暫行受託人亦會被委以相同職責。我們認為第58(1B)條的效力並無任何含糊之處。</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按現時擬寫方式，此擬議條文可能會引起若干不明確的情況及爭論。例如，就擬議第37(1)(h)條所指的款項的優先權而言，暫行受託人應否視為受託人；又或基於草案第27條所訂，暫行受託人的酬金應否當作第37(1)(a)條所指“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訟費、收費及開支”處理。</p>	<p>第85A(1)條所釐定的是暫行受託人及根據第112A條成為首任受託人的人士的酬金，而所核准(不是“授權”)的則是計算酬金的基準。這與第37(1)(a)條所指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訟費、收費及開支並無關係。我們想補充一點，就是暫行受託人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僱員，這一點進一步排除受託人的訟費、收費及開支可根據第37(1)(a)條獲優先支付的可能性。</p> <p>(立法會CB(1)523/04-05(01)號文件)</p>
<p>草案第23條 (《破產條例》 第79條)</p>	<p>均富知悉，根據《破產條例》的擬議第79(1)及(2)條，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正式名稱為“破產人……的財產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擬議條文會令人以為該受託人並不(擁有權力)處理破產人的法律責任、債權人或一般事務。該行建議以“產業受託人”代之。</p>	<p>現行第79條已使用“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一詞。據我們所知，該詞的用法沒有引起任何問題。</p> <p>無論如何，擬議第60(2)條已訂明暫行受託人的權力。該條應足以讓暫行受託人有權處理破產人的一般事務。</p> <p>(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出，“暫行受託人”在草案第2條的其中一個定義是任何根據《破產條例》第12(1A)條獲委任為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的人。“受託人”在《破產條例》第2條中被界定為“破產案中破產人的產業的受託人”。為保持一致起見，該會建議以草案第2及23條中擬議的類似字眼修訂《破產條例》第2條。</p>	<p>“破產人的產業”一詞在《破產條例》中獲賦予特定涵義(見第43條)，而且在該條例中廣泛使用(在共23條中出現)。對第2條中的“受託人”一詞定義作出修訂的建議，會產生廣泛影響，我們認為沒有需要按建議作出修訂。</p> <p>(立法會CB(1)523/04-05(01)號文件)</p>
<p>草案第24條 (《破產條例》 第80(1)及(1A)條)</p>	<p>均富知悉，根據《破產條例》第80條的擬議新訂第(1)及(1A)款，當2名或多於2名的人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時，該項委任須述明規定由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作出或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是否須由所有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作出。請參閱有關《破產條例》第12(1B)條的意見。</p>	<p>請參閱上文就草案第3條(擬議第12(1B)條)所作出的回應。</p> <p>(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草案第25條 (《破產條例》 第81A條)	<p>均富知悉，根據《破產條例》的擬議新訂第81A(2)條，破產管理署署長可無須召開債權人會議而行使其委任任何人填補暫行受託人職位空缺的權力，而該權力包括委任2名或多於2名的人為共同暫行受託人的權力，但“該項委任必須為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暫行受託人必須一起行事訂立條文，以及為在何種情況下他們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可代表其他人行事而訂立條文”。有兩點值得關注：</p> <p>(a) 為何出現一項關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無須召開債權人會議”而行使該權力的提述，原因並不清晰。</p> <p>(b) 與對《破產條例》第12(1B)條的關注相同。</p>	<p>擬議第81A條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暫行受託人職位出現空缺時委任另一暫行受託人作出規定。該職位可能在債權人會議後出現空缺。</p> <p>擬議第81(A)(2)條訂明，有關權力可在不召開債權人會議的情況下行使。該條澄清了有關是否須召開債權人會議才能作出委任的問題。</p> <p>(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p>
草案第27條 (《破產條例》 第85A條)	<p>消委會：</p> <p>(a) 對私營清盤從業員收費高昂表示關注，並認為破產管理署在監管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收費水平方面應扮演積極角色；及</p> <p>(b) 歡迎《破產條例》加入擬議新訂第85A條，以訂明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須由破產管理署署長釐定及批准，而且債權人可向破產管理署申請檢討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p>	<p>關於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和監察方面的資料，已在政府當局的文件中提供。</p> <p>(立法會CB(1)436/04-05(18)、CB(1)654/04-05(04)及CB(1)925/04-05(02)號文件)</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均富認為：</p> <p>(a) 在《破產條例》的擬議新訂第85A(1)條中，應該清楚寫明破產管理署署長釐定的“收費表”將會按個別情況來釐定，抑或會在有關時間內一刀切適用於所有個案；及</p> <p>(b) 照現時看來，(暫行)受託人本身沒有任何能力向法院申請檢討其收費基準及／或酬金。這樣似乎有欠公平。</p>	<p>在作出委任時，破產管理署會釐定並與暫行受託人商定有關的收費表／基準。破產管理署打算以公開招標方式，把債務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一如現時外判簡易程序清盤案件的做法)，並按合約批出時所商定的收費表或基準支付酬金。</p> <p>由於破產管理署會在暫行受託人獲委任時與他商定酬金安排，因此沒有理由准許他向法院申請覆核。根據《破產條例》現行第17條獲債權人委任的受託人，也沒有向法院申請覆核的權利。</p> <p>(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破產條例》的擬議新訂第85A(1)條的字眼(看來是依照《公司條例》第196條的寫法)過於廣泛，可能會造成不明確的情況。事實上，《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規則》中類似的含糊之處及它們的應用已引起不明確的情況。該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以下兩方面：</p> <p>(a) 擬議新訂第85A(1)條將如何實施？</p> <p>(b) 可採用甚麼酬金基準，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採用有關基準？</p> <p>根據《破產條例》的擬議新訂第85A(2)條，如佔債權人人數或債權價值四分之一的債權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申請，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暫行受託人或首任受託人的酬金應予檢討，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向法院申請，而法院可應該申請而確認、增加或削減該酬金。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在條文中指明法院可基於甚麼理由確認、增加或削減該酬金。</p> <p>香港會計師公會要求澄清擬議新訂第85A條的字眼的出處。</p>	<p>有關破產管理署署長向臨時清盤人發放酬金的條文，已實施多年，且一直行之有效。香港會計師公會或須就其所指擬議第85A(1)條的不明確情況作出澄清。</p> <p>至於該條文的實際運作，簡而言之，在作出委任時，破產管理署會釐定並與暫行受託人商定有關的收費表／基準。破產管理署打算以公開招標方式，把債務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一如現時外判簡易程序清盤案件的做法)，並按合約批出時所商定的收費表或基準支付酬金。</p> <p>法院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各種情況。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特別訂明法院可基於什麼理由確認、增加或削減受託人的酬金。</p> <p>擬議第85A條是參照第85條的有關規定，後者訂明暫行受託人以外的受託人的酬金。</p> <p>(立法會CB(1)523/04-05(01)號文件)</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建議引入勝訴收費安排(或有條件收費安排)，作為釐定私營清盤從業員酬金的基準。根據此建議，私營清盤從業員若能從破產人產業中成功收回較多資產，便會獲得額外報酬。此建議可激勵私營清盤從業員以更積極的態度收回破產人的資產。</p>	<p>根據《破產條例》擬議第85A條，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由破產管理署釐定。破產管理署會在外判案件時考慮酬金的計算基準。 (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p>
	<p>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為，“首任受託人”一詞並沒有在《破產條例》第112A條中出現，故此應澄清擬議新訂第85A(1)(b)條中有關“根據第112A條成為首任受託人的人”的提述。</p>	<p>由於“first trustee”(首任受託人)一詞在《破產條例》中未予界定，因此，“first”一字應按其字面涵義解釋。在這裏，“first trustee”純粹指根據第112A(1)(i)條獲委任為受託人的第一位人士。這涵義看來清晰。此外，“first trustee”一詞亦用於第17A條的標題，而“first such trustee”則見於第17條。 (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p>
	<p>律師會對現時建議的制度是否可吸引律師接受委任有保留。</p> <p>較理想和較實事求是的做法，是由破產管理署提供基本費用津貼，情況一如循簡易程序處理的公司清盤個案。香港律師會覺得，這樣既能體現破產制度妥善運作的好處，同時又符合公眾利益，乃至商界及整體社會的利益。而且，只有在這個實事求是的基礎上，才能期望律師(可能還有大部分其他私營清盤從業員)擔當此職位。</p>	<p>我們相信，私營清盤從業員應會對投標感興趣，而該項外判建議亦具商業吸引力。因此，當中應不涉及政府資助的問題。無論如何，我們認為，沒有任何理由為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提供資助，我們也沒有計劃這樣做。</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另一情況是，某些個案或可提供充分理由讓當局加設一筆基金，當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追討工作有些明顯的成本效益，會對有關產業及其債權人有益處，最終並可彌補有關費用時，他便可以酌情運用該筆款項。</p>	<p>倘若追討工作有明顯的成本效益，會對破產人的產業及債權人有益處，有關的私營清盤從業員應可向債權人取得額外經費，以追討有關資產。我們認為沒有任何理據讓破產管理署參與這個過程。</p> <p>(立法會CB(1)654/04-05(02)號文件)</p>
<p>草案第27及35條 (《破產條例》 第85A及 96(2)(a)條)</p>	<p>葉謝鄧律師行對私營清盤從業員是否具備足夠經驗及專業知識處理破產個案表示關注。在實施外判建議時，政府當局應為私營清盤從業員提供充足訓練，並監察其表現，以確保他們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p>	<p>正如立法會CB(1)436/04-05(18)號文件中所述，破產管理署只會把破產案件外判予合資格的私營清盤從業員，而該等私營清盤從業員必須是專業人士(會計師、律師和公司秘書)。他們須於取得專業資格後有若干年數的執業經驗，以及曾就無力償債案件提供不少於某個時數的專業或收費服務。</p> <p>有關方面訂有不少制衡措施，以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外判案件的表現。舉例來說，破產管理署會按招標合約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表現。有關詳情可參閱上述發給法案委員會的文件。此外，破產管理署亦會向中標者介紹他們在處理外判案件方面的責任。</p> <p>破產管理署亦會確保在實施擬議修訂的法例前，先訂立有效的處理投訴程序。此外，破產人亦可根據《破產條例》第83條，針對受託人的任何作為或決定向法院提出上訴。</p> <p>(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消委會希望以下條文將會確保擔任受託人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具有高水平的專業精神：</p> <p>(a) 根據《破產條例》的擬議第85A(4)條(草案第27條)，獲委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不得接受任何人就破產個案的處理而向他提供的任何饋贈或利益(其酬金除外)；亦不得安排將其所得酬金的任何部分讓與任何所述的人。</p> <p>(b) 根據《破產條例》經修訂的第96條(草案第35條)，債權人可以私營清盤從業員行為不當或不必要地延長託管為理由、或為有關債權人的利益而向法院申請免去其受託人職位。</p>	<p>關於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和監察方面的資料，已在政府當局的文件中提供。 (立法會 CB(1)436/04-05(18)、CB(1)654/04-05(04)及CB(1)925/04-05(02)號文件)</p>
	<p>銀行公會建議，條例草案應載有類似英國《1986年破產清盤法令》第394至398條的條文。該等條文是關於 ——</p> <p>(a) 委任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破產個案的甄選準則；</p> <p>(b) 對私營清盤從業員作出的投訴的處理程序；及</p> <p>(c) 對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表現的監管。</p>	<p>我們同意有需要適當甄選及有效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正如我們的文件(立法會 CB(1)436/04-05(18)號文件)中所述，現時已經有很多制衡措施確保私營清盤從業員妥善履行職責，例如破產管理署只會把破產案件的管理工作外判予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會計師、律師和公司秘書)。私營清盤從業員須履行《破產條例》所訂立的法定職責，並根據該條例的一些條文而受到監管，例如 ——</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另外，《破產條例》第84條應予修訂，以加入類似《公司條例》第168C至T條的條文，使法院可作出命令，取消任何人出任公司清盤人的資格。</p>	<p>第83條 —— 債權人或受影響的人士可就私營清盤從業員的任何作為或決定向法院提出上訴；</p> <p>第84條 —— 法院對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控制；</p> <p>第96條 —— 法院或債權人可將私營清盤從業員免任。</p> <p>破產管理署更會規定私營清盤從業員定期提交報告，即根據《破產條例》第89條提交法律程序周年報表及根據第93條提交帳目，以監察管理工作的進度。我們認為上述監控措施已經足夠，因此無須採用英國《1986年破產清盤法令》的條文，以設立一套核准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制度，也無須訂立類似《公司條例》第168C至T條的條文，以取消私營清盤從業員出任破產案受託人的資格。</p> <p>《破產條例》已有條文規定私營清盤從業員須定期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報告，以便破產管理署監察管理工作的進度 ——</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暫行受託人／受託人的資格準則的條文。該等準則可包括處理破產個案的專業知識、與破產人並無利益衝突等。</p>	<p>第89條 —— 向破產管理署提交法律程序周年報表；</p> <p>第93條 —— 破產管理署可隨時要求受託人(私營清盤從業員)提交帳目，而有關帳目可能予以審計。</p> <p>破產管理署亦會在與私營清盤從業員訂立的合約中加入適當條文，確保有效監察這些從業員的工作。</p> <p>(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p> <p>破產管理署外判案件的招標制度會列明暫行受託人的資格，例如在辦理無力償債案件方面的最低限度經驗和專業資格。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文件(立法會CB(1)436/04-05(18)號文件)。</p> <p>鑒於上述情況，同時為了保持靈活性，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破產條例》本身訂明暫行受託人的資格。在這方面，我們想指出，《破產條例》現行第17條亦沒有訂明債權人所委任的受託人的資格。</p> <p>(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草案第28條 (《破產條例》 第86A及86B條)</p>	<p>均富認為，根據《破產條例》的擬議新訂第86B(1)(a)條，對於破產人的產業，受託人的職責是，如覺得為債權人的利益而需籌措款項，則籌措款項。事實上，這是“權力”多於“職責”。</p> <p>根據《破產條例》的擬議新訂第86B(1)(f)條，如破產人無代表律師，而又不能妥當地自行擬備其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則受託人的職責是協助破產人擬備該說明書。這項“職責”極有可能被破產人濫用，作為採取放任態度的依據，而要求受託人在全無或甚少資料又或簿冊及紀錄不全的情況下，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這項“職責”應予取消。反之，可將這項職責列為受託人在真正有需要的情況下才行使的一項“權力”。</p>	<p>這(即倘若受託人認為有需要為債權人的利益而籌措款項)是受託人的職責。除遵照《破產條例》的規定行事外，受託人還須以受信人身份行事。</p> <p>根據《破產條例》第18條，破產人須自破產令作出之日起計21天內，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如不遵從這項規定而沒有合理辯解，即屬犯了第18(4)條所述的藐視法庭罪。破產人如採取放任態度，使受託人在全無或甚少資料又或簿冊及紀錄不全的情況下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即屬沒有任何合理辯解。現時破產管理署以破產案受託人身份行事時，也要承擔類似責任。</p> <p>(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破產條例》的擬議新訂第86B(1)(a)條中所訂的是“權力”多於“責任”。</p> <p>擬議新訂第86B(1)(f)條中所訂的並不是《公司條例》對應條文所指的清盤人“職責”，而且鑒於大部分破產個案均缺乏可用的資源，這項工作可能十分繁重。</p> <p>擬議新訂第86B(1)條的適用範圍應延伸至暫行受託人。</p> <p>香港會計師公會要求澄清擬議新訂第86B條的字眼的出處及採用該等字眼的原因。</p>	<p>均富也有提出類似意見。這是受託人的職責。除遵照《破產條例》的規定行事外，受託人還須以受信人身份行事。</p> <p>均富也有提出類似意見。根據《破產條例》第18條，破產人須自破產令作出之日起計21天內，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如不遵從這項規定而沒有合理辯解，即屬犯了第18(4)條所述的藐視法庭罪。我們認為，這對私營清盤從業員而言並非繁重的職責，因為破產人有基本責任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此外，在債務人呈請案件中，破產人可能已就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宣誓，並連同破產呈請一併提交，而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該類案件中無須履行上述責任。現時破產管理署以破產案受託人身份行事時，也要承擔類似責任。</p> <p>由於擬議第86B條並非擬議第58(1B)條所指明的其中一條條文，擬議第86B條所提述的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p> <p>(立法會CB(1)523/04-05(01)號文件)</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為，受託人在提供保證 (security) 方面的職責，已由《破產條例》第23條處理，故此應澄清擬議新訂第86B(2)條中有關“securities”(抵押品)的提述與第23條所指的是否意義相同。為確保文意清晰，受託人在提供保證方面的職責應在同一條文中提述。</p>	<p>擬議第86B條是關於受託人在破產人產業方面的職責。擬議第86B(2)條提述的“securities”(抵押品)是指破產人產業中的財產。另一方面，第23條提述的“security”是指外間受託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的保證或保證金。因此，擬議第86B條提述的“securities”與第23條提述的“security”並不相同。</p> <p>(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p>
<p>草案第30條 (《破產條例》 第88條)</p>	<p>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修訂《破產條例》第88條，以加入一項類似第19條的擬議新訂第(4A)款中所載的規定，賦權受託人要求債權人繳存一筆款項，作為採取所要求的行動的先決條件。</p>	<p>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有關意見，稍後再作回應。</p> <p>(立法會CB(1)523/04-05(01)號文件)</p>
<p>草案第31條 (《破產條例》 第89條)</p>	<p>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草案第31條建議的字眼建議帳目的格式(表格150)應依從《破產條例》第89條的要求。該會建議檢討帳目的格式使其簡化，以方便帳目的編製，並使債權人更易理解該等帳目。這點亦適用於受託人在申請免除職務時提交的表格137。</p>	<p>草案第31條把第89(1)及89(2)條中“傳送”一詞改為“提供”。我們不知為何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草案第31條使人聯想到帳目的格式應依從《破產條例》第89條的規定。檢討帳目格式和表格137的格式不屬目前這項修訂工作的範圍。我們會對有關修訂帳目和表格的提議另行作出考慮。</p> <p>(立法會CB(1)523/04-05(01)號文件)</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草案第32條 (《破產條例》 第91條)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知悉，根據《破產條例》第91(2)條，如受託人在任何時間將一筆超過2,000元的款項保留逾10天，他須就該項保留作出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解釋，否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將他免任。鑒於這項規定難以獲得遵從，故此應提高該款額的上限，並應按此修訂該條文。	<p>第91(1)條規定受託人必須以破產人的產業的名義在銀行開立帳戶，並須將其作為受託人而收取的款項存入該帳戶。</p> <p>第91(2)條有關保留款項的條文，是指受託人沒有將其作為受託人而收取的全部款項存入第91(1)條所指的帳戶。由於破產人產業的銀行帳戶是由受託人本人開立，因此遵守第91(2)條的規定應該沒有困難。</p> <p>(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p>
草案第42條 (《破產條例》 第112A條)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為，第112A條下細分的條文的排列次序應妥為整理。	<p>我們認為排列次序沒有任何問題。再者，第112A條是現行的法例條文，只有在真正需要時才應作出修訂。</p> <p>(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一般事項	<p>中華總商會認為，外判建議是處理破產個案的可行辦法之一，但在執行上可能存在困難，例如獲委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如認識破產人，這會涉及利益衝突；另外，破產人亦可能會對獲委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案件期間有否保護個人資料存有顧慮。</p> <p>中華總商會建議：</p> <p>(a) 設立自我規管組織，監督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及操守；</p> <p>(b) 破產管理署設立專家小組，調查與破產案有關的詐騙行為，以及設立上訴委員會，作為覆核有關決定的渠道；及</p> <p>(c) 政府當局應鼓勵債權人及公眾舉報破產人的違法行為，例如設立舉報熱線等。</p>	<p>私營清盤從業員是專業人士。《破產條例》及破產管理署的委任合約都載明他們的法定職責。私營清盤從業員亦須遵守所屬專業團體(即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專業規則或行為守則。作為破產案的受託人，私營清盤從業員須以專業態度履行職責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此外，他們亦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約束。破產管理署會解答破產人就私營清盤從業員作為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職責／工作所提出的查詢。</p> <p>(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p>
其他事項	<p><u>訟費的批准及評定</u></p> <p>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及華人會計師公會知悉，根據《破產條例》第86(3)條，受託人聘用的人的一切訟費單及收費單均須評定。根據《破產規則》第149A條，如屬第112A條所指的小額破產案，在訂明的收費表範圍內的各類費用及收費，均可以支付而無須先予評定。有兩點值得關注：</p>	

草案條次／ 條例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根據《公司(清盤)規則》第176條，該等支出如在3,000元以下便無須評定。建議在《破產條例》或《破產規則》中加入類似條文，並把該上限提高至5,000元。</p> <p>(b) 《破產規則》第149A條所指的訂明收費表的細節並不清晰。</p> <p>《破產規則》第191條規定，受託人必須每6個月向破產管理署呈交帳目。該等帳目須依據《破產(表格)規則》表格146予以核證及核實。受託人必須在律師或其他合資格的人見證下以誓章方式核實有關帳目的規定，既無明顯好處，又令行政費用增加。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及華人會計師公會建議修訂此項規定，使其與《公司(清盤)規則》第162條的類似條文一致，即是受託人送交的帳目，須由其本人以書面核證無誤。</p>	<p>我們認為，表面看來沒有需要作出擬議修訂。在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中，由於破產人的產業通常只有很少資產，受託人委聘其他人士為代理的情況並不常見。</p> <p>第93(2)條訂明受託人的帳目須具訂明格式，並須以誓章核實。</p> <p>有關事宜並非純粹涉及外判問題，我們無意在現時所進行的工作中考慮建議修訂。</p> <p>(立法會CB(1)436/04-05(16)號文件)</p>
	<p><u>不公平的優惠</u></p> <p>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破產條例》中處理不公平優惠的條文有不善之處(例如第50及51B條)。該會建議應考慮檢討及強化該等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條文。</p>	<p>我們初步認為，所建議的檢討不屬目前這項修訂工作的範圍。</p> <p>(立法會CB(1)523/04-05(01)號文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29日